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粉煤灰对外处置

项目编号:RCRDCG2026-012

采购编号:RCRDCG2026-012

合同编号:RCRDCG2026-012

甲方: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市人和建军建材厂

编号：RCRDCG2026-012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乙方为荣成市人和建军建材厂。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粉煤灰对外处置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RCRDCG2026-012 公开招标文件

（四）乙方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11-12月份产生粉煤灰约17000吨，需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全部粉煤灰进行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其处置流程及最终去向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委托山东省工信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荐名单中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每月综合利用情况汇总并承担委托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每季度委托前述第三方机构对粉煤灰综合利用情况出具书面汇总报告（格式及内容须事先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最迟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三、价款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 48.00 元/吨（含税）、45.28 元/吨（不含税）。最终结算以甲方磅房实际过磅数*合同单价结算。（详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四、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1 月-12 月。

五、服务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供标的中所需设备、材料等技术条件必须符合 RCRDCG2026-012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院内。

甲方指定联系人：邹本财；联系电话：0631-7596294；

乙方指定联系人：周建蕾；联系电话：13396309055。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按实际数量结算并分月度部分支付与期末尾款支付两个阶段：每月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完成、处理数量经集团公司审计部门审核审定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6%）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

合规发票后按（中标单价 48.00 元/吨－25 元/吨）×月度审定过磅吨数，即 23.00 元/吨×月度审定过磅吨数支付当月部分服务款；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合格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甲方按 25 元/吨×本合同服务期内审定过磅总吨数支付尾款。乙方未按期提交合格评价报告、报告经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查被认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尾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未改正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 6 项及第十二条第 1 款处理。

如因税率政策性调整，出现因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的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税率变更影响调整合同单价及总额后开具发票。

3.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荣成市人和建军建材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人和支行

银行账号：15591501040004899

八、服务要求

（一）场地与环保要求

1. 提交粉煤灰贮存场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具体地址、有效储存容量、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场地实景照片，并需配合甲方完成现场考察工作。

2. 须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处置产能证明文件及详细的综合利用投标方案，确保处置流程合规、能力达标。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委托山东省工信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荐名单中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每月综合利用情况汇总并承担委托费用。乙方应每季度委托前述第三方机构对粉煤灰综合利用情况出具书面汇总报告（格式及内容须事先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最迟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二）运输、贮存与综合利用要求

1. 标准遵循：粉煤灰的运输、贮存及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威海市现行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府规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若发生更新变化，以最新版本规定为准。

2. 乙方工作期间必须遵从厂纪厂规，出现任何违章操作及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只负责清运工作，电厂设备由甲方安排专业人士进行操作并配合乙方及时清运。

3. 乙方需定期对灰库进行清理，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如因乙方清理不及时造成甲方设备停运，则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

4. 乙方应根据厂内运行情况合理安排粉煤灰清运。

5. 乙方需按甲方标准安排专人保持灰库周围环境整洁。如遇卫生不合格时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卫生清理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清理标准由甲方确定，如果因乙方卫生清理不及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

理时，则由乙方完全负责。

6. 运输管理：运输车辆须实现全封闭覆盖，出场前必须完成清洗，严防物料遗撒；运输路线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审批，严禁擅自变更。

7. 运输车辆出甲方大门后货权转移，再出现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沿途遗撒、非法倾倒、扬尘污染、投诉举报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罚款、第三方索赔等），并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运输车辆不得发生超高超载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此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贮存要求：贮存场地必须严格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具备完善的防渗、防尘、防雨、防漏设施，杜绝二次污染。

10. 综合利用：乙方的固废处置能力须与自身实际产出产品比例相匹配，保证所有物料须实现合规综合利用，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及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台账，按要求按时提交过磅单据、相关发票及台账资料，接受甲方核查。

11. 清运保障：配备足额合规运输车辆，确保粉煤灰及时清运，不得积压堆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若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仍未完成清运任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解除合作合同、将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并取消其后续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安全环保与责任划分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中粉煤灰的运输、贮存、综合利用全流程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道路运输相关责任，对相关环节引发的一切法

律责任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与道路运输、城管、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承担厂区外因运输、处置等行为引发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

3.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环保处罚、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如因甲方厂区所属范围内设备故障导致扬尘，遭到周边居民投诉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出现任何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损坏甲方物品需照价赔偿。

5.如因不可抗拒外界因素（例如：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在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具体事宜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

6.乙方须完整接收、综合利用招标方全部粉煤灰，并按期向甲方交付经主管部门认可、内容完整合格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1）乙方出现未全部综合利用粉煤灰，或无法出具合格评价报告任一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对应批次全部服务费用；

（2）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环保罚款、限期整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经济损失与行政责任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粉煤灰装载、运输、贮存、处置阶段，因乙方（含其承运、分包人员）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自身过错引发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合同解除，甲方核实后可从履约保证金抵扣损失，不足部分招标方继续追偿；合同履约完成且无违约事项，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验收

1.服务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对投标文件负法律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对全部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或非法转移、倾倒粉煤灰，或因此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乙方未在按期提交合法有效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

（3）乙方运输车辆发生沿途遗撒、非法倾倒，或乙方贮存场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4）乙方被主管行政部门吊销或暂扣相关许可、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5）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具备合法有效资质、不在评价推荐名单内或丧失从事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实际处置能力的；

（6）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7）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估总价（按第二条预估数量17000吨×单价48.00元/吨计算，即816000元）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环保等行政部门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及为消除影响支出的费用等）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且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0%，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乙方违约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荣成市天顺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荣成市人和建军建材厂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RCRDCG2026-012			
项目名称	粉煤灰对外处置(第 2 轮)(第 3 轮)			
包段编号	001	包段名称	粉煤灰对外处置	
交付期*	响应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12月。	
预算价	51.0000	投标总价	48.0000	大写：肆拾捌元整
*服务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址			
投标报价说明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
1	粉煤灰对外处置	1.0000	家	48.0000	48.0000

注意：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可填写，“*”项是必输项，任何有底色的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本次投标无效（若无此项内容，可填写无）；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按照本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4.本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
5.删除本表、增加本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